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吉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吉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12-42 浙江吉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制冷系统使用危险化学品液氨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吉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围垦十二工段，成立于2001年3月，法定代表人沈荣虎，企业现有员工8人，是一家集水产养殖、蔬菜种植，农产品加工、配送、直销与一体的农业企业。</p> <p>浙江吉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有1个制冰车间和3个冷库，3个冷库占地面积约1720m²，根据《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第3.0.1条，属于小型冷库。企业在制冰过程使用氨制冷系统来控制制冰车间及冷库的温度，在制冷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液氨。根据《浙江省涉氨制冷企业安全专项治理执法检查表》的规定：“冷库企业液氨总量近似等于储罐总容积1:1”，故本项目氨制冷系统内氨总量9.8吨，浙江吉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规范》（GB30871-2014）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法律法规，且使用的液氨不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限值》（GB18960-2003）规定的范围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孙丽娜、罗颖洁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孙丽娜、罗颖洁
	时间	2019.12.30 至 2020.9.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9

